

中航证券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航证券作为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公司将在近期启动更换审计机构相关程序，预计无法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先创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中航证券作为先创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经履行对先创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年报可能面临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挂牌公司联系人：方依群，联系电话：0579-87980018

（二）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江珊，联系邮箱：jiangs004@avic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航证券

2025 年 4 月 23 日